

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办公室文件

黑青办发〔2019〕21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共青团关爱留守儿童 “情暖童心·乡伴童行”公益项目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团委、省直各高校团委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寄语希望工程重要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书记张庆伟关于“完善农村留守儿童等困难青少年群体关爱服务体系”的批示要求，进一步做好留守儿童关爱帮扶工作，切实解决留守儿童在生活学习等方面的困难，大力营造全社会关爱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，团省委决定在2020年继续开展共青团关爱留守儿童“情暖童心·乡伴童行”公益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共青团关爱留守儿童“情暖童心·乡伴童行”公益项目

二、项目介绍

“情暖童心·乡伴童行”公益项目是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和省内多所高校联合发起，组织在校大学生志愿者利用寒暑假返乡，陪伴自己家乡留守儿童的一项假期社会公益实践服务活动，项目倡导随家公益，精准服务，广泛关注，陪伴成长。致力于满足留守儿童学业、情感、安全、礼仪、交往、心理健康等实际需求，提升大学生群体社会责任感与实践能力，磨练吃苦耐劳的意志品格、培养他们感恩奉献的高尚情操，进而提高人生规划的能力。

三、目标群体

省内农村及城镇地区留守儿童

四、实施步骤

此通知覆盖 2020 全年共青团关爱留守儿童“情暖童心·乡伴童行”活动，暑期不再另发通知，请各市（地）团委、省直高校团委据此通知流程组织落实，并于 6 月 15 日前将附件 1、2 报送至省青基会。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2019 年 12 月 20 日—2020 年 1 月 15 日）

1. 各市（地）团委统计在 2020 年寒假期间需要陪伴的留守儿童情况，充分整合人员，就近分组，利用乡镇村资源，为活动提供陪伴、授课场所，保证活动的顺利开展。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将共青团关爱留守儿童“情暖童心·乡伴童行”回执（附件 1）报送至省青基会。

2. 根据需求，由高校招募志愿者，并筛选、组建志愿者团队，配备指导教师。于2020年1月6日前将共青团关爱留守儿童“情暖童心·乡伴童行”志愿者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报送至省青基会。

3. 大学生志愿团队直接与各市（地）团委对接，成立对口帮扶小队，并做好人员登记和帮扶记录。各市（地）团委也可直接招募大学生志愿者参加此项活动。

4. 各高校按参加志愿服务人员实际情况，制定陪伴、授课计划，省青基会为志愿者下发项目指导手册、购买保险。

（二）实施阶段（2020年1月16日—2月23日）

1. 返乡后志愿者根据培训内容、指导手册结合实地情况开展项目内容，服务期为5-10天，累积时长不少于20个小时。

2. 陪伴期间信息反馈。组建项目“微信联络群”，各志愿团队每日在群内反馈当日陪伴情况，包括视频片、图片、文字、备课单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材料。

3. 省青基会将在网站、公众号日跟进各地活动开展情况，并不定期利用外媒宣传报道活动开展突出的优秀个人、团队事迹。

4.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各市（地）团委自行组织分享，及时交流经验、分享感受，查找不足，提升陪伴效果。

（三）总结表彰（2020年2月24日—3月30日）

1. 各市（地）团委核定项目团队和志愿者的服务时长，并

将对汇总表、志愿服务总结报告（见附件3、附件4）报送省青基会。

2. 各高校团委推报优秀项目服务团队，报送材料注重信息的真实性和实效性，要突出展示志愿者团队的服务特色和活动亮点。并将志愿者工作日志、优秀服务团队申报表（见附件5、附件6）报送省青基会。

3. 根据服务情况，省青基会对活动开展有特色的团委、团队和志愿者进行表彰，并颁发志愿服务证书及项目鼓励资金。

五、项目宣传

1. 整合各类媒体，积极为项目造势。以故事为核心，通过媒体的有效传播，展现项目对大学生志愿者及留守儿童相关受益人的积极影响，推动公益事业发展。

2. 利用网络资源，如微信、微博、抖音等同步活动进程，发挥高校及团队成员自身优势，扩大项目在大学生之间、高校及社会的影响力。

3. 邀请爱心企业相关个人、团队参与到项目实施过程中来，项目结束后制作画册和视频等赠予企业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. 各市（地）团委要切实负起责任，做好保障工作，确保活动顺利开展。

2. 各高校要强化志愿者大局意识、安全意识、帮扶意识，更好地提升服务效果。

3. 未尽事宜可联系省青基会。

省青基会联系人：官平；

联系电话：0451—53625012；

通信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明七道街 35 号希望大厦 409 室；邮编：150080；

邮箱：qjhzzb@163.com。

- 附件：
1. 共青团关爱留守儿童“情暖童心·乡伴童行”回执
 2. 共青团关爱留守儿童“情暖童心·乡伴童行”志愿者汇总表
 3. 共青团关爱留守儿童“情暖童心·乡伴童行”结对汇总表
 4. 共青团关爱留守儿童“情暖童心·乡伴童行”志愿服务总结报告
 5. 共青团关爱留守儿童“情暖童心·乡伴童行”志愿者工作日志
 6. 共青团关爱留守儿童“情暖童心·乡伴童行”优秀服务团队申报表

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25 日

附件 1

共青团关爱留守儿童 “情暖童心·乡伴童行”回执

_____市(地)_____县(市):(盖章)

填表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	职务	
当地现有 留守儿童人数		预参与活动 留守儿童人数		开展活动 服务点	(个)

序号	活动服务地点	项目联系人	联系电话	需配大学生 志愿者人数
例	**镇**乡**学校 (或**童心港湾)	李老师	1380000000	5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
附件 2

共青团关爱留守儿童“情暖童心·乡伴童行”志愿者汇总表

高校名称(盖章): _____

填表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序号	团队名称	成员姓名	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	活动服务地	课程设置	指导老师姓名及联系电话	队长姓名及联系电话	队长微信

附件 3

共青团关爱留守儿童“情暖童心·乡伴童行”结对汇总表

团委（盖章）：_____

填表人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序号	志愿团队	人数	队长联系电话	结对陪伴留守儿童信息							备注
				姓名	性别	学校名称	班主任姓名	电话	家庭联系人	电话	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	

附件 4

共青团关爱留守儿童 “情暖童心·乡伴童行”志愿服务总结报告

志愿团队名称		服务时间		服务地点	
志愿者				联系电话	
服务项目概况	(包括服务实施地、服务对象简介、服务过程等内容,并附反应服务过程的典型照片 3—5 张,请注明活动名称及相关情况说明)				
服务总结与反思					
服务实施地村委会社区意见:			志愿者所在高校团委意见:		
(签字盖章) 年 月 日			(签字盖章) 年 月 日		
服务实施地市县团委意见:			省青基金会意见:		
(签字盖章) 年 月 日			(签字盖章) 年 月 日		

附件 5

共青团关爱留守儿童 “情暖童心·乡伴童行” 志愿者工作日志

活动名称			
工作时间		工作地点	
工作人员			
工作内容			
志愿者签名		日期/时间	

附件 6

共青团关爱留守儿童 “情暖童心·乡伴童行”优秀服务团队申报表

团队名称		团队负责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指导老师姓名		联系电话			
服务地		团队成员姓名			
服务儿童人数		服务儿童姓名			
推荐理由（可另加页）：					
所在高校团委意见：			省青基金会意见：		
（签章）			（签章）		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

申报高校： _____

